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修維
電話：8227171
電子信箱：guangfu28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22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D369705_112D2093461-0、112D369705_112D2093462-0
(376550000A_112022464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224645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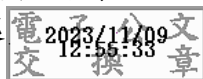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11/09



1120005613